

关于开展2023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通知

各村委会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》，发挥各级林长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牵头抓总作用，全面实施全民爱绿植绿护绿行动，按照市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决定于2月上旬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2023年全民义务植植树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大力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 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广东样板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3年2月5日左右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三、活动地点

各村在所属辖区自行选择植树地点。植树点选择要因地制宜，按照森林质量精准提升、城乡一体绿美提升等行动要求，实施重点生态区域低效林优化和山边、水边、路边、屋边绿化美化以及植绿等 。

四、参加人员

各村两委干部，党员代表和群众代表等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村要高度重视，确保义务植树活动有组织、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开展，在完成植树点选址的基础上，严密组织好人力物力，提前做好整地、打穴、施基肥、回土等各项植树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各村植树树种须按照适地适树原则，以乡土阔叶树种为主，选择适度规格苗木，除必须截干栽植的树种外，应使用全冠苗。禁止种植大树。

 南溪镇人民政府

 2023年1月29日